

#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經本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 四、屏東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45555 號函。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類別：

#### 1.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1 名：

113 學年度一般代理，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需擔任導師及兼辦行政業務，並協助學校各項業務推動。

二、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三、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 二、公告網站：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 (三)屏東縣泰山國小網站(<http://www.tsps.ptc.edu.tw>)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止
第 2 次甄選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至上午 12 時止
第 3 次甄選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至上午 12 時止

**注意：報名表請註明參加第幾次甄選，未註明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吳建村主任、賴玉甄組長、學校值班人員)

地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 84 號，電話:08-7956274 轉 12)

陸、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十)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0 分至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9 時 3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甄選順序。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泰山國小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成績比例：試教 50%、口試 50%，成績計算方式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且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試教：佔 50%

1.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2. 試教科目：國語文或數學領域，單元自選。

3. 請應試人員自行攜帶版本教材，自選試教單元。

4. 除粉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二) 口試：佔 5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16 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0 時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9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9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9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 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六、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七、依規定請新進教師提供近 3 個月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壹拾壹、申訴電話及信箱：08-7956274#12。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

甄選科別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 )次招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透露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通訊處			電話		
E-MAIL			住處：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院系所(全銜)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附件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第 (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照片	類別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3113113 年 年 年 7 7 7 月 月 月 8 10 12 日 日 日 (星  (星  (星 期一 期三 期五) ) ) )	試務說明	9:30	試教 口試	
	預 備	9:40~9:50		
	試教 、 口試	9:50 至 12:00	試教 口試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合理  
員額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_\_\_\_\_，係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之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考生，於\_\_\_\_年\_\_月\_\_日報考甄試。本人為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業已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之取證資格者，茲因教師證尚於請證作業中，為報考教師甄試之需，先行切結教師證將依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補件。若無法於上開時間內完成補件，則由貴校逕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

此致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				
准考證 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